

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提倡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
- 二、鼓勵學生網路閱讀分享，打破校園空間界限，創造網路新社區。
- 三、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 三、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分區召集學校：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私立達德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參、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註冊事宜請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肆、投稿時間

- 第一學期：115年9月1日（星期二）至10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第二學期：116年2月1日（星期一）至3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伍、投稿網站

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陸、成績公告

- 一、第一學期：115年11月14日前；第二學期：116年4月16日前。
- 二、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點選「得獎作品」，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

柒、實施方式

- 一、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
- 二、閱讀書目：圖書之選擇以中文或英文課外書籍有頁碼者為限。
- 三、比賽程序：請參賽學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各梯次競賽截稿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
- 四、獎勵：比賽依年級評分，評審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參賽年級、參賽姓名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上列資料有誤，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
- 五、著作權宣告：
 - (一)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 (二)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捌、參賽學生注意事項

- 一、首次投稿學生請先加入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學校登入驗證碼請洽參賽學校負責人員，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若未收到回訊、忘記帳號、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煩請直接聯繫參賽學校承辦處室負責人員，參賽學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基於任務分工原則，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
- 二、每位在學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休學生，請於復學後再行投稿）。
- 三、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四、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 五、不得使用任何 AI 工具輔助參賽。
- 六、文中「二、內容摘錄」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三、我的觀點」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中文用「」，英文用 ” ” ），否則視為疑似抄襲；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不含標點符號）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
- 七、務請儘早完成投稿，避免網路壅塞，無法完成投稿，喪失比賽機會。
- 八、投稿參賽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的常見問題/如何投稿。
- 九、參賽作品於投稿完成後、競賽截止之前，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

稿作業。

- 十、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參賽年級、參賽姓名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上列資料有誤，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
- 十一、圖書選擇與參賽作品之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
- 十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請參閱附件 2。
- 十三、參賽學生須繳交切結書至參賽學校承辦處室留存備查；參賽作品切結書，請參閱附件 3。

玖、參賽學校注意事項

- 一、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須要協助處理，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由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
- 二、參賽學校可參賽篇數為其班級數的兩倍（含進修學校，不含國中部）參賽作品須繳交切結書至承辦處室留存備查，未繳交者，請學校逕至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參賽學校於截稿後依表訂時間，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若同學誤植年級，可由校內篩選機制予以刪除，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
- 三、學校在確定投稿篇數後，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參賽作品一覽表」如附件 4，並於校內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
- 四、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含初審、重審）工作，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利用資訊平臺搜尋比對作品是否抄襲。
- 五、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
- 六、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請至【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查詢得獎作品，得獎作者姓名若有亂碼，請將正確資料Email至中興高中圖書館。
- 七、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如有異議，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受理；疑似抄襲申復書請，參閱附件5。
- 八、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並將工作列入移交。
- 九、請參賽學校分別設立系統第一管理者、第二管理者、第三管理者，以利職務代理相關事宜。
- 十、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
- 十一、請參賽學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指導老師、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

壹拾、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

- 一、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
- 二、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
- 三、比賽時程表：

序號	任務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投稿時間	9月1日至10月8日 中午12時	2月1日至3月10日 中午12時
2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10月15日前	3月15日前
3	系統刪除參賽學校超出參賽篇數	10月16日	3月16日
4	分區召集學校協調及分配負責評審學校	10月17日至 10月21日	3月17日至 3月21日
5	評審學校初審，若遇疑似抄襲作品，請兩評審學校討論一致，並於中學生網站填寫抄襲紀錄。	10月22日至 11月5日	3月22日至 4月7日
6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11月6日至 11月11日	4月8日至 4月13日
7	分區召集學校公布名次	11月14日前	4月16日前
8	得獎作者姓名若有亂碼，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Email至輔導團總召集學校中興高中圖書館	11月18日前	4月20日前
9	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寄出獎狀	12月26日前	5月26日前
10	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若有異議提出申復申請。	以承辦學校臺南女 中通知時間為主	以承辦學校臺南女 中通知時間為主

備註:

1. 投稿截止日不安排於假日，以利學生順利投稿。
2. 其餘時程安排，考量參賽學校不同需求，除基本工作日外，開放假日亦可作業。
- 四、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與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並將工作列入移交。
- 五、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承辦處室主管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
- 六、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

壹拾壹、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召集單位與負責業務

編號	區名	閱讀心得辦理參賽業務	召集/負責單位
1	基隆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基隆女中
2	臺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中山女中
3	新北區	115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海山高中
	新北區	115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新莊高中
4	宜蘭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宜蘭高中
5	桃園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南崁高中
6	新竹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新竹高中
7	苗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竹南高中
8	臺中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私立東大附中
9	彰化區	115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私立達德商工
	彰化區	115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員林家商
10	南投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南投高商
11	雲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虎尾高中
12	嘉義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嘉義女中
13	臺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新化高工
14	高雄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高雄女中
15	高二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岡山高中
16	屏東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潮州高中
17	臺東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臺東女中
18	花蓮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花蓮女中
19	全國	中學生網站 維護與註冊參賽相關業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	全國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 評審設定召集相關業務	國立嘉義高工
21	全國	中學生網站 作品抄襲檢舉相關業務	國立臺南女中
22	全國	中學生網站 獎狀印送與經費統整相關業務	國立中興高中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圖書選擇與參賽作品之注意事項

110年2月17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訂定

110年4月9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修正

110年12月14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工作檢討會會議修正

114年6月10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暨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研修會議修正

115年6月10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暨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研商會議修正

- 一、圖書之選擇以中文或英文課外書籍有頁碼者為限。
- 二、若選擇中文圖書，則以繁體中文撰寫閱讀心得，作為參賽作品，並在投稿區勾選中文作品。若選擇英文圖書，則以英文撰寫閱讀心得，作為參賽作品，並在投稿區勾選英文作品。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不得出現圖片或表格，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參賽作品內容包含四大項：

- 1.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中文 100 字~200 字，英文 40 字~80 字，提供評審瞭解圖書作者與內容。此段內容不列入抄襲比對（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2.內容摘錄：請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中文 100 字~300 字，英文 60 字~150 字，並須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
- 3.我的觀點：此部份為個人閱讀心得或感想，中文 1000 字以上，英文 600 字以上。此段為評分之主要段落，並列入疑似抄襲檢核。
- 4.討論議題：請針對圖書內容至少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議題。此段內容列入疑似抄襲檢核。

- 五、閱讀心得參賽作品之撰寫，限全篇中文或全篇英文。標點符號依中英文書寫慣例輸入，不能混用。
- 六、參賽作品標題及內容中不得有參賽者姓名及其就讀學校之名稱，以避免影響評審的公平性。
- 七、全篇段落開頭須整齊一致，段落與段落之間空一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

110年2月5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訂定

110年2月17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修正

110年4月9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修正

111年6月23日新建置中學生網站第二次研商會議修正

111年7月18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會議修正

112年5月18日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暨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研修會議修正

114年6月10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暨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研修會議修正

項目 成績	評分說明	立意取材	組織結構	修辭、格式
5分(優)	5分(優)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精確選取書中書寫材料，連結自他生活經驗或事例，深刻表達內心情感、價值觀、想像力及創造力。 2. 能扣緊文本歸納分析，透闢表達個人觀點，生發議論。 3. 中心論點能突顯主旨，有說服力，議論及創作有獨到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章結構嚴謹，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邏輯連貫，扣緊題旨。 2. 深入辯證文本之本質與述及之現象，提出開放性且非常有深度的討論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精確使用詞語及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2. 幾乎沒有錯字、標點符號、版面及格式運用上的錯誤。未違反比賽辦法及本規準之備註欄事項。
4分(良)	4分(良)的文章是表現不錯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掌握書中論述材料及觀點，提出個人看法。 2. 能以書中觀點來印證個人看法，兩者有緊密互動和對話。 3. 中心論點能正確闡述說明主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2. 提出開放性且有深度的討論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正確使用詞語及各種句型，使文句通暢。 2. 少有錯字、標點符號、版面及格式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及比賽辦法及本規準之備註欄事項。
3分(可)	3分(可)的文章是表現尚可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提出個人見解，但是引用原書中的材料及觀點稍多。 2. 個人論述觀點及對書中的要旨掌握得較不足。 3. 只對論點做闡述，未能有其他補充印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2. 提出開放性且稍有深度的討論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暢，表達能力雖強，錯字及標點符號錯誤的情形稍多。 2. 有一些版面及格式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及比賽辦法及本規準之備註欄事項。

2分(差)	2 分的文章是表現失誤較多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有個人見解，引述書中句子稍多。 2. 個人觀點較少，對書中主旨掌握欠深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2. 提出深度不足的討論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堪稱流暢，表達能力尚佳，錯字及標點符號錯誤的情形較多。 2. 不太能掌握版面及格式。
1分(劣)	1 分的文章是不符規定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半以堆砌書中佳句為主。 2. 寫成導讀一本書的形式。 3. 較無個人更深的見解，形成閱讀無感覺的空洞議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 2. 提出封閉性或沒有深度的討論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錯字及標點符號錯誤的情形極多。 2. 不能掌握版面及格式。違反比賽辦法及本規準之備註欄事項。 3. 文章產生器所產出隨機組合之作品內容。 4. 參賽作品係由AI工具生成或修潤。 5. 作品標題及內容出現校名、作者姓名或足以辨識作者身分的資料，影響評審公平性。 6. 中英文作品投錯語文別。
X	疑似抄襲	引用資料未加引號，視為疑似抄襲。(中文用「」，英文用”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篇段落開頭須整齊一致，段落之間空一行。 2. 標點符號依中英文書寫慣例輸入，不能混用。 3. 內容摘錄須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未註明頁碼，扣 1 分。 4. 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不含標點符號），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扣 1 分。 5. 若發現疑似抄襲之作品，請同組評審學校討論一致，並於中學生網站上依指示填寫疑似抄襲資訊，以利後續參賽學校申復與回覆事宜。 			

**(校名)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_____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已依規定格式撰寫，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及未使用任何AI輔助工具參賽。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具結人：

科（學程）別班級：

學號：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參賽者須秉持《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訂之「誠實、尊重、嚴謹、課責、透明」五項原則撰寫。
- 2、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頂用他人名義或使用任何AI輔助工具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另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 3、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受理；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
- 4、若參賽學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得從其規定。
- 5、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與小論文疑似抄襲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小論文 (請勾選) 參賽梯次：						
申復學校				申復人 (學生)			日期
作品 標題							
被評疑似 抄襲處	(請複製貼上通知信中的抄襲說明)						
說明							
申復人			指導老師			承辦處室 主 管	校長

備註：

- 1、本申復書僅限當梯次比賽有效。
- 2、若欲提出申復時，請於收到email的疑似抄襲通知信後2週內，將申復書逐級核章，掃描成電子檔，再連同該申復書電子檔發文至國立臺南女中圖書館及圖書館輔導團總召學校國立中興高中圖書館。